

招标编号： 5110022020000874

#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 装置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4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0
第八章	采购服务合同 .....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装置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5110022020000874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动脉硬化检测装置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8.3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zb.chinadu.cn>）在线报名。（手机扫描二维码可直接报名）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资阳市娇子大道 659 号广电大厦 14 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阴家巷 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2-20567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资阳市娇子大道 659 号广电大厦 14 楼

邮 编：641300

联系人：芦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3801 17308100132

传 真：028-869238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52.9</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48.7</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投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公开招标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招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芦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3801
11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芦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380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芦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3801 地址：资阳市娇子大道659号广电大厦14楼。</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芦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3801 联系地址：资阳市娇子大道659号广电大厦14楼。</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芦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23801 联系地址：资阳市娇子大道659号广电大厦14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2-22675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都骡马市支行 银行账号：631931562</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

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人员配置、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时间、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质保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质保时间、质保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质保时间、质保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后将合同交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代理机构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1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8.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8.3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资格要求：见技术参数
- （二）资质性要求：见技术参数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见技术参数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10.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

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为满足临床工作需要，计划为部分科室采购设备一批。

### 二、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需求数量（台）	国别 (国产或进口)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国产
2	气压式体外反搏	1	国产
3	宫腔镜	1	国产
4	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1	国产
5	产后康复设备	1	国产
6	干燥柜（带管腔干燥功能）	1	国产
7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允许进口

###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一、动脉硬化检测装置（国产）

（一）设备用途：用于全身动脉硬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的早期检测与预后评估。

（二）主要检测功能、性能及要求

##### 1. 检测功能及参数

1.1 血管狭窄检测，用于下肢动脉粥样硬化全自动检测及心血管事件发病风险的预测，主要检测参数：踝臂指数、脉波上升时间、平均动脉压；

1.2 血管硬化检测，用于全身动脉硬化的早期检测和临床药物评价的重要检测指标，主要检测参数：baPWV(左)baPWV(右)；

★1.3 硬化-阻塞示意图，形象提示患者血管的状态；

1.4 自动生成血管年龄并显示在报告中；

##### 2. 设备性能及要求

★2.1外周血管压力波动同步检测，在同一心动周期内采集信号，实时感知双上肢和双下肢压力波动；

★2.2双层线性膨胀传感器，针对下肢血压检测，交叉捕捉最强的信号来源，保证脚踝部检测值准确性；

★2.3具有滤波功能，将噪音波自动滤掉，以保证结果准确；

2.4网络连接：有线传输，无线传输，可连入医院内数据库，电子病历联网和病理检查系统等，方便远程处理；

2.5数据检索：可通过输入简单的ID信息实现数据检索；

2.6图形及画面显示：

2.6.1可显示四肢脉搏波波形图；

2.6.2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PWV标准曲线；

2.6.3 可现实baPWV, ABI 血管疾病危险因子诊疗分析形象示意图；

2.6.4  $\geq 7$ 英寸中文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2.7配有智能电子血压计、智能身高体重秤、随身臂式血压计，具备网络拓展功能，可对接高血压管理系统，实现院内高血压智能管理。相关参数见附件；

3. 配有上臂标准袖带、脚踝标准双层袖带

4. 附件一：智能身高体重秤

4.1测量范围：身高：70 ~ 200cm；

4.2允许误差： $+5^{\circ}\text{C}\sim+10^{\circ}\text{C}$ （含 $+10^{\circ}\text{C}$ ） $\pm 0.6\text{cm}$ ，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pm 0.5\text{cm}$ ；

4.3重量：5.0 ~ 200kg允许误差： $\pm 0.1\text{kg}$ ；

4.4显示屏：彩色屏 $\geq 8$ 英寸；

4.5其他功能：

1) BMI值计算；

2) 自动热敏打印；

3) 语音提示测量步骤；

4) 语音播报测量结果；

5) 自动/手动测量模式，手动模式时，红外遥控操作；

6) 提供标准校正工具；

7) 纬度补偿功能，使体重测量更精确；

- 8) 可对接智慧化高血压诊疗管理系统;
5. 附件二: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5.1 测量方法: 示波法;
  - 5.2 显示方法: 前后屏双屏显示;
  - 5.3 压力显示范围: 0-299mmHg;
  - 5.4 量程范围: 血压: 0-299mmHg      脉搏数: 40-180次/分;
  - 5.5 测量位置: 左右臂均可测量;
  - 5.6 压力监测: 血压测量过程进行智能预判;
  - 5.7 精确度: 血压:  $\pm 3$ mmHg以内, 脉搏:  $\pm 2\%$ 以内;
  - 5.8 加压: 自动加压;
  - 5.9 减压: 自动减压;
  - 5.10 超压保护: 压力超过300mmHg时, 急速排气保护, 排气时间 $\leq 10$ 秒;
  - ★5.11 肘部位置传感器: 有指示灯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
  - ★5.12 臂筒角度调节: 具有准确寻找手臂测量位置智能定位系统, 肘关节放置提示, 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 $\geq 10$ 度;
  - 5.13 适合臂周: 17cm-42cm;
  - ★5.14 干扰提示: 有抗震、噪音干扰提示;
  - ★5.15 抗菌设计: 机身及袖套全部采用抗菌材料, 袖套在清洗过后照样具备抗菌功能(提供相关机构检测报告);
  - 5.16 语音功能: 测量过程提示、测量结果播报;
  - 5.17 用户教育: 根据测量结果, 显示提示信息;
  - ★5.18 通信数据输出: 测量结果可通过RS-232/USB两种级以上数据接口方式传输到电脑。数据接口有双向通信功能, 测量者手臂放好后, 医护人员扫描测量者条形码后, 体检软件可向机器发送命令, 机器自动启动进行测量(免费提供通信协议及技术协助);
  - ★5.19 可自动上传数据到高血压管理系统, 进行科室血压管理管理;
  - 5.20 打印装置: 全中文热敏打印、自动裁纸、多种模式可选;
  - 5.21 压力单位: 含mmHg和Kpa模式;
  - 5.22 专用桌、椅: 配备专用测量桌、椅。

## 二、气压式体外反搏（国产）

### 1. 工作压力部分：

1.1反搏装置在心率为80bpm时，工作压力大于等于39.0kPa；

1.2反搏装置含冷却装置；

★1.3压缩机功率 $\geq 2\text{kW}$ ，最高流量 $\geq 45\text{m}^3/\text{h}$ ；

1.4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断电时，电磁阀处于排气状态；

1.5囊套：含小腿、大腿、臀部囊套，覆盖面积 $> 0.3\text{m}^2$ ，可增配上肢；

### 2. 心电部分：

★2.1以心电R波为触发信号，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心电模块通过IEC60601-2-27检测和ANSI/AAMI EC13等检测；

2.2心率测量范围覆盖：35bpm $\sim$ 165bpm；心电波形增益可调范围：1 $\sim$ 16级；

2.3当心率超过反搏限值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正常时自动恢复反搏；自动跟踪不齐心率，实现反搏同步；

2.4早搏保护：早搏信号能触发排气。

### 3. 脉搏血氧部分：

3.1治疗中实时显示脉搏波形、D/S峰值比、面积比，反映治疗效果；

★3.2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通过ISO80601-2-61等检测；

3.3指脉波增益可调范围：1 $\sim$ 16级；

4. 充排气：排气信号前沿调节不落后于下一个生理信号的触发波。

### 5. 软件部分：

5.1配备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

5.2治疗时间设置范围覆盖：5min $\sim$ 60min；设置步进：5min；反搏比率为1:1或1:2可调；

5.3具有多台体外反搏联网功能；

### 6. 专用部件：

6.1采用医疗级隔离变压器

6.2采用专用谐波滤波器，有效控制谐波危害，降耗；

6.3采用专用高分段熔断器，形成过流保护，增强安全性；

7. 设备具有阻燃性；
8. 产品的保护接地电阻、连续漏电流和患者辅助电流、电介质强度等，符合GB9706.1的要求；
9. 产品的传导发射、辐射发射、谐波失真、电压波动和闪烁等，符合YY0505等要求。

### 三、宫腔镜（国产）

#### （一）宫腔镜：

##### 1. 宫腔镜：

##### 1.1 视向角 $12^{\circ}$ ；

★1.2 主镜工作长度 $\geq 208\text{mm}$ ，主镜目镜杯与器械通道成V型设计；

##### 1.3 外径 $\geq 8.0\text{mm}$ ；

★1.4 主镜体三通道设计，二个注液通道孔径 $\geq 1.0\text{mm}$ ；一个带自动阀器械通道 $\geq 3.0\text{mm}$ ，操作便捷；

1.5 具备带鞘和不带鞘二种工作模式，主镜体在不带外鞘的情况下具有独立水循环灌流冲洗功能，保证手术视野持续清晰；

★1.6 带外鞘操作时，主镜体可变成两路独立进水通道。手术过程中生理盐水（双极，等离子）或糖水（单极）可自由切换，减少更换膨宫液时间，避免水中毒现象的发生；

##### 1.7 灭菌方式：低温等离子等；

##### 2.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

2.1 可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的器械包括：单极剪刀、单极分离钳、单极抓钳，单极电钩、单极电棒、单极电铲及双极电凝钳等；

★2.2 外径 $\geq 4\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 $360^{\circ}$ 可旋转手柄，可拆卸三部分（手柄、钳杆、钳芯）容易清洗，消毒灭菌彻底，也方便更换易损件；

##### 2.3 器械既可采用冷操作（不带电能量），也可配合带电操作；

##### 2.4 灭菌方法采用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等；

#### （二）膨宫泵（医用灌注泵）



1. 安全分类I类BF型；
2.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3.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覆盖50~400mmHg；
4.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覆盖0.1~1.0L/min；
5.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6. 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7. 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配件为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安全性；
8. 采用挤压式供水方式，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9.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0. 噪声≤70dB（A）。

### （三）配套器械

产品描述	数量不低于	备注
宫腔镜	1	视向角度12°，工作长度约208mm，外径约8mm，器械通道约4mm
		主镜目镜杯—器械通道V型设计
		主镜体具有独立水循环灌流冲洗功能
鞘套	1	主镜体可变成两路独立进水通道；术中生理盐水、糖水随时切换
闭孔器	1	减少膨宫液更换时间，避免水中毒
直剪刀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弯剪刀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钩剪刀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弯分离钳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抓钳（活检）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抓钳（重型）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抓钳（小抓钳）	2	可旋转手柄；三段式快拆设计（手柄、钳杆、钳芯）
双极电凝钳（圆头）	2	头部：圆头设计

双极电凝钳（钩状）	2	头部：钩状设计
双极电凝钳（铲状）	2	头部：铲状设计
电钩（90°）	2	头部：90°钩状设计
电钩（180°）	2	头部：180°钩状设计
电棒	2	头部：电棒设计
单级高频电缆线	2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双级高频电缆线	2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器械消毒盒	1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镜子消毒盒	1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医用灌注泵	1	用于膨宫手术治疗

#### 四、胎儿脐血流检测仪（国产）

1. 自动计算、显示胎盘血循环状况的S/D、RI、PI、FVR等特征指标；
2. 实时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
- ★3. 脐血流主机安装在一体化合金移动支架系统上，配置探头架易放端口；可任意调节支架高度，配备滑轮，方便移动；
4. 十字坐标测量，实时精确显示谱图上每一个点；
5. 配备正常范围参考图表；
6. 实时连续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拖动滚动条或直接通过鼠标可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探头灵敏度高，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
7. 胎儿脐血流检测频率：超声频率5.0MHz；
8. 超声强度：输出 $\leq 20\text{mW}/\text{cm}^2$ ；
9. 血流速度测量范围覆盖：5cm/s~100cm/s；
- ★10. 波形记录：记录脐血流波形及自动计算检测指标：FVR、FHR、S/D、PI、RI、TAV、T1、T2、 $\alpha$ （加速角）、SW、CVPI、CVRI、SBI等，指标重复性好，特异性强；

11. 数据库可永久保存 $\geq 10$ 万档案，可以输入、查询、统计、回放历史档案；  
归一化管理，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

12. 报告打印：A4纸或者B5纸。

## 五、产后康复设备（生物刺激反馈仪）（国产）

1. 适用范围：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

2. 临床应用：女性产后盆底康复、各种尿失禁、器官脱垂、性功能障碍、肌源性盆底痛、性交痛、盆底术后功能恢复、产后康复等；

3. 主机：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业计算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主机为工业级计算机，稳定性兼容性好，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4. 操作软件安装于工业级计算机中，系统升级方便；

5. 系统数据储存在固态硬盘中，安全性高；

6. 内置云模块，与其他同厂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7.  $\geq 2$ 个EMG/STIM/EMG-triggered STIM物理通道，2个通道要相互独立；

★8. AD采样率： $\geq 8100\text{Hz}$ ；

9. 采样位数： $\geq 16$ 位；

10. 通频带： $20\text{Hz}\sim 490\text{Hz}$ （ $-3\text{dB}$ ）；

★11. 最高分辨率： $\leq 0.2\ \mu\text{V}$ ；

12. 刺激电流强度： $0\sim 100\text{mA}$ ，调节精度： $0.5\text{mA}$ 可调节；

★13. 电刺激脉冲宽度： $20\sim 980\mu\text{s}$ ，调节精度： $10\mu\text{s}$ 可调节；

★14. 电刺激脉冲频率： $2\sim 240\text{Hz}$ ，调节精度： $1\text{Hz}$ 可调节；

★15. 上升/下降时间： $0\text{s}\sim 18\text{s}$ 可调；

16. 差模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1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18. 内置筛查及评估双模式；

19. 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快速筛查耗时 $\leq 2$ 分钟，标准筛查耗时 $\leq 3$ 分钟。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

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等；

20. 盆底表面肌电评估（Glazer评估），用于标准化全面的盆底肌评估，耗时≤7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10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等；

21. 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等；

★22.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百分制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23. 系统根据盆底筛查、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盆底训练方案，并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家庭训练手机APP中，也可无线接收家庭训练手机APP中的训练数据；

★24. 家用设备和家庭训练手机APP通过蓝牙方式进行连接使用；

25.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模板训练、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

26.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全程语音指导，提高临床效率；

27. 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阈值设置方式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

28. Kegel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29. kegel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图形，训练时间，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30. 内置数十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产后康复方案显示电极片贴法示意图，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自行编辑；

31. 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32. 触发电刺激、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33. 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设置10个治疗模式；

34.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等参数进行调节；

35.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三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36. 电刺激方案参数可自定义，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37. 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38. 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39. 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管理；

40. 系统可对模板宽度、模板颜色、曲线宽度、曲线颜色、一屏显示时间、热身时长、治疗时间间隔等参数进行设置；

41. 盆底分级诊疗软件支持与设备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

42. 患者可通过手机APP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软件可对任一时间段的预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 六、干燥柜（国产）

1. 用途：可集中处理大量所需干燥的物品，并可同时干燥手术器械和麻醉、呼吸物品及其湿化瓶；

2. 参数可调，可自行设定，温度设置范围覆盖40~90℃，时间设置范围覆盖1~99 min；

3. 容积：有效容积≥360升，双扉门；

4. 工作能力：一次可同时干燥≥36条呼吸/麻醉管道或≥9个DIN标准器械托

盘（480\*250\*50mm）或≥38个湿化瓶；

★5. 导管干燥架：采用抽插式医用导管干燥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通过储存架的弹性胶板特有的开口结构，与管子扣合后通过胶板的弹性作用把管子夹在管架上，适合存取不同口径（6~30mm）的导管，结构单，装夹方便；

6. 控制方式：采用≥5英寸电脑触摸屏操作，灵活方便，内置≥10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至少包括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

7. 外罩、舱体材质要求：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2mm，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R2，整体缝隙小、美观，门上具有玻璃门视窗，可随时观察内部工作情况；

8. 配置要求：配置专用的两个导管干燥架、两个湿化瓶干燥架和一个外置式接水盘；

9. 由于安装场地的限制，故外形尺寸（宽x高x深）：≤970×2200×630mm；

10. 加热管功率：≤9KW；额定功率：≤11KW。

## 七、人体成分分析仪（允许进口）

★1. 测试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DSM-BIA法），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值估算；

2. 电极方法：4极8点接触式电极；

3. 测试部位及频率：

阻抗（Z）：通过多个不同的频率分别在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等部位进行不低于15个电阻抗测量；

4. 具有多种结果报告：体成分报告、儿童报告等，报告可单独打印；

5. 主要测量值：

### ★5.1 体成分报告纸

成人报告纸：包含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骨骼肌含量、体脂百分比、BMI、节段肌肉发达、身体围度（胸围、腰围、右上臂、左上臂、右大腿、左大腿、颈围、臀围）、肌肉均衡（上肢、下肢、上下肢）、体型检查、节段脂肪分析、内脏脂肪（等级）、腰臀比（WHR）、

健康评估、基础代谢率、营养评估（浮肿、BMI、体脂百分比）、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每个节段和频率的阻抗值等；

★5.2儿童报告

儿童报告纸:含身高、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体重、骨骼肌、身体发育状况评估、成长曲线（身高、体重）、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体重控制、肌肉控制、脂肪控制、BMI、体脂百分比、儿童肥胖程度、基础代谢量（BMR）、成长分数、每个节段和频率的阻抗值等；

6. 参考标准：亚洲人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7. 操作语言：中文及多语种选择；

★8. 显示屏：≥800 x 480彩色液晶屏，触摸屏，语音提示测试功能；

9. 测量体重范围覆盖：10~250Kg；

★10. 测量年龄范围覆盖：5~99岁；

★11. 测量身高范围覆盖：95~220cm；

12. 测试时间：1分钟以内；

13. 数据存储：通过输入ID号可储存结果≥100000次；

14. 操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30%~75%RH，70~106kPa保存环境：温度-20~60℃，湿度10%~95%RH，50~106kPa（无凝结）；

15. 支持USB存储设备：可使用USB存储设备存储数据或备份全部数据；

16. 备份数据：可用USB存储设备备份和恢复测量的数据；

17. 显示LOGO：报告纸中显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8. 仪器重量：≤20kg。

###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内交采购人验收、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未达到安装要求，则交货期顺延。

2.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设备安装现场)，经采购人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质保期满一年后付余下的10%。

3. 成果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要求。

4. 售后服务：

4.1 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3天内修复。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包括免费的人工、备件维修或更换）。提供投标产品的常用保障备件，保障备件到货时间要求：国内不得超过7天，国外不得超过21天。

4.2 整机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geq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所换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修理好后，中标供应商应将修理报告一式两份交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花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

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4 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必需的耗材清单，承诺长期供应的优惠价格。

4.5 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1-4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2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5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 格式 2-6

### 五、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7

### 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 七、投标产品技术、服务一览表

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在职证明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2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铂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格式 2-13

### 十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



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用扣除或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经济评分因素

2	技术、商务指标和配置 56%	56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 56 分，带★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售后服务 10%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响应时间及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服务巡检、人员培训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方案完整且内容没有缺陷的得 10 分，以上方面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投标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以有关证明为准		法律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无线局域网标志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法律评分因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sub>1</sub>、C<sub>2</sub>……C<sub>n</sub>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sub>C</sub>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sub>1</sub>、D<sub>2</sub>……D<sub>n</sub>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sub>D</sub>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编号：\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合同法》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3. 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标，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完成时间

1. 合同范围：

2. 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的货物应全部实施完成且正常运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交付地点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 第三条 价格

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包括采购项目的货物、材料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设施运行保障费、转运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 第五条 税费

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投标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1.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货物质量终身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货物质量由乙方终身负责;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第八条 检验和验收

1. 甲方有权派相关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抽查或监督管理, 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2. 货物验收: 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遵守安全法规, 按相关操作规程组织实施;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 应服从甲方对货物通道的要求;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通道造成损害, 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对甲方人员和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害); 乙方在实施中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 实施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保险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是若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则该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系指双方

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 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内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签约双方各二份，内江市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每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分别保存。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